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4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惠君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7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惠君於民國112年6月2日11時4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2之75號對面前欲左轉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，並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，適有告訴人陳暉洵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左營大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此，二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肘部開放性傷口（2.5x1x1公分）經傷口縫合術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因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告訴人並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、本院調解筆錄各1份在卷可參，依照前面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志皓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10 書記官 陳湘琦